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放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为:270010)基金合同已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根据《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开始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

一、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二、日常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办理时间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及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基金转换时除外)。具体请参照各销售网点的规定。

三、日常申购和赎回、基金转换限制

1、通过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为 1,000 元人民币(中国工商银行销售网点申购的最低额为人民币 5000 元);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请参照各代销机构的规定。

2、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5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记录的投资者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的最低份额为 10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但某笔赎回导致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一个网点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相应的最低赎回限额时,余额部分的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投资者在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转换时,每次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100 份基金份额,转出基金的剩余份额不低于 100 份。

6、本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以下开放式基金:广发聚富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代码:270001)、广发稳健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代码:270002)、广发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代码:270004)、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基金,基金代码:270005)、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6)、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7)、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70008)、广发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为:270009)。目前,广发大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状态, 仅开通单笔 5 万元(含)以下基金定投业务,何时开通单笔 5 万元以上定投业务和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 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7、除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目前暂不支持本基金与广发旗下基金之间的转换外, 投资者可到已经开通转换的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与广发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其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四、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费用

1、申购、赎回费率请投资者详细参考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报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3、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每次收取一定比例的基金转换费用,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转出基金之间的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本基金的基金转换采用“前端转前端”的方式进行,投资者每次转换须交纳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每次转换时补差费的收取请参照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进行。

(3)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在基金资产中列支。

五、本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一)直销机构

本公司通过在广州、北京、上海设立的分公司为投资者办理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2 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17 楼
电话:010-68083368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908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二)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金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机构。

(三)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四)本公司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

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和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请本基金持有人注意确认开户时填写的联系方式是否准确、完整,包括电子邮箱(用于发送电子对帐单)、具体地址以及邮政编码等,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认购、申购等事宜。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单据。

4、本公告仅对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 2008 年 12 月 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的《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在本基金开放申购前,本公司已从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媒介公布每周周五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从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本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网点营业场所、客户服务电话和本公司及代销机构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 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4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在工商银行开通以下基金产品的定期定额业务并参加其“2009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工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定投申购下限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申购下限(单位:人民币元)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200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020011	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二、优惠期限及优惠费率

在 2009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上述指定基金产品的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 0.8),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 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业务并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公告。

2、基金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具体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只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3、若投资者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状态,本公司对上述开放式基金(除国泰金鼎基金)照常接受定期定额业务。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4、本次优惠活动,只针对正常申购期的开放式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工商银行受理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免长途通话费用)
021-38569000
网站:www.gtfund.com

该活动解释权归工商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工商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9—004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8 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独立董事何伟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会议,故委托独立董事朱鹏程先生代为表决,董事寺胁良树先生因出差不能参加会议,故委托董事吕和平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年大明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形成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09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标准和实施方案的议案;

2009 年度公司高管人员共 8 人,薪酬在 20 万元 -50 万元之间,总额为 218 万元,人均 27.25 万元。年终根据每人所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考评后,确定每人实际应得薪酬。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2009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方案制定科学、严谨,其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 2009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王华兴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王华兴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罗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另行通知,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王华兴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议案;
(2)、罗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田生文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4)、王华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13 日

附件:

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健先生: 现年 42 岁 ,大学本科,曾任公司销售处业务员、销售处大区经理、销售处处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简称:天方药业 证券代码:600253 编号:临 2009—005 号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田生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田生文先生辞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因田生文先生退休, 向监事会提出辞去股东监事职务。监事会同意田生文先生辞去股东监事职务,并对他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王华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天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300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编号:临 2009—001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98,992,0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01 月 16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01 月 12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01 月 16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公司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 5 家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之规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非流通股股东还作出了如下特别承诺:

(1) 维维集团为未明确表示同意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徐州金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其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所需执行的对价安排。

(2) 维维集团、GIANT HARVEST LIMITED 及大冢投资持有的维维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维维集团、GIANT HARVEST LIMITED 及大冢投资在上述 36 个月禁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维维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4.00 元 (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3)维维集团、GIANT HARVEST LIMITED 及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如有违反上款承诺的卖出交易,将卖出资金划入维维股份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4)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准实施,则维维集团、GIANT HARVEST LIMITED 及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将在公司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提出现金分红方案并投赞成票,保证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60%。

(5) 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维维股份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的临时保管等事宜。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维维集团	22738.68	G+36 个月	注 1
2	GIANT HARVEST LIMITED	14400	G+36 个月	
2	大冢投资	2760.52	G+36 个月	
3	正禾食品	32	G+12 个月	注 2
4	金元实业	36.8	G+12 个月	注 3
5	恒天酒店	32	G+12 个月	注 2

注 1: 维维集团、GIANT HARVEST LIMITED 及大冢投资持有的维维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在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维维集团、GIANT HARVEST LIMITED 及大冢投资在上述 36 个月禁售期满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维维股份股票的价格不低于 4.00 元(如果自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至该等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价除权的情况发生,则该承诺出售价格相应除权)。

注 2: 其他执行对价安排的正禾食品、恒天酒店一致承诺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维维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注 3:金元实业目前无法确定可出售或转让时间,可出售或转让时间由维维集团与其协商确定。

徐州正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徐州恒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维维股份限售股份 320,000 股、320,000 股,该两名股东承诺自取得流通权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维维股份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徐州金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未明确表示同意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 该股东共计持有公司非流通股 368,000 股,为了使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得以顺利进行,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对该部分股东应执行的对价安排代为支付。该股东目前无法确定可出售或转让时间,可出售或转让时间由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协商确定。

2007 年 1 月,经徐州金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与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徐州金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 368,000 股维维股份股权获得流通权。徐州金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时间也符合自股权分置改革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所持股票的法律规定。

徐州正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与徐州恒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了承诺。

徐州正禾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徐州恒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徐州金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维维股份 320,000 股、320,000 股及 368,000 股自 2007 年 1 月 16 日起上市流通。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GIANT HARVEST LIMITED、大冢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履行了承诺。

公司承诺的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分红派息实施情况:

本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以 2005 年末总股本 66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52,800,000.00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 66.35%。公司于 2006 年 7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66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39,600,000.00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 67.12%,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以 2007 年末总股本 660000000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 26,400,000.00 元,占本次可分配利润 61.96%,公司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履行了分红派息的承诺。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了定向增发 10000 万股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10,000 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列示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万股)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992,000	60.45	10,000	498,992,000	65.66
其中: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386,783	34.45	1,000	237,386,783	31.24
GIANT HARVEST LIMITED	144,000,000	21.82	0	144,000,000	18.95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605,217	4.18	2,000	47,605,217	6.26
其他机构投资者	0	0	7,000	70,000,000	9.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008,000	39.55	0	261,008,000	34.34
股份总额	660,000,000	100.00	10,000	760,000,000	100.00

注:维维集团和大冢投资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36 个月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自发行结束之日,12 个月不得转让。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变化如下:

项目	股改实施后		本次发行(万股)	至今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98,992,000	60.45	10,000	498,992,000	65.66
其中: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7,386,783	34.45	1,000	237,386,783	31.24
GIANT HARVEST LIMITED	144,000,000	21.82	0	144,000,000	18.95
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7,605,217	4.18	2,000	47,605,217	6.26
其他机构投资者	0	0	7,000	70,000,000	9.2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1,008,000	39.55	0	261,008,000	34.34
股份总额	660,000,000	100.00	10,000	760,000,000	100.0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据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就本公司部分股东所持限售股份上市流通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1、维维股份相关股东切实履行了股改中做出的承诺。

2、维维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以及本次维维股份相关股东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的主体、条件、数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398,992,000 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9 年 01 月 16 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7,386,783	31.24	227,386,783	10,000,000
2	GIANT HARVEST LIMITED	144,000,000	18.95	144,000,000	0
3	大冢投资(中国)有限公司	47,605,217	6.26%	27,605,217	20,000,000
合计		428,992,000	56.450%	398,992,000	30,000,00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2007 年 01 月 16 日公司第一次安排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008,000 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07,386,783	-227,386,783	80,000,000
	2、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191,605,217	-171,605,217	20,00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498,992,000	-398,992,000	10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61,008,000	+398,992,000	660,0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61,008,000	+398,992,000	660,000,000
股份总额		760,000,000		760,000,000

特别说明:

1、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维集团”)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并提出了后续增持计划即维维集团拟在首次增持的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增持的比例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00%。

维维集团承诺:在后续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22 日完成的定向增发 10000 万股股份, 其中: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 1000 万股;大冢(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的 2000 万股,分别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36 个月不得转让。

3、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的 41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28 日。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的 14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到期日为 2009 年 6 月 26 日。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本公司的 1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到期日为 2009 年 9 月 17 日。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 52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庆云桥支行,到期日为 2009 年 4 月 7 日。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 9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市分行建国路支行,到期日为 2009 年 10 月 6 日。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本公司的 3000 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到期日为 2009 年 5 月 29 日。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九年一月十三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3、其他相关文件。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9-00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于 2009 年 1 月 12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经参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选举高学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任期三年。

高学军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九年一月十三日

高学军先生,中国国籍,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太原理工大学。曾任任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现任公司总工程师。高学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18,000 股,占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0.13%,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 1,530,000 股,占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1.7%。高学军先生与其他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09-002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修正后类型:同向大幅上升。

2. 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08年1月1日—2008年12月31日		上年同期 2007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	修正后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净利润	约 43000 万元	约 37000 万元	28442.13 万元	增长:20%—40%
基本每股收益	约 0.54 元	约 0.46 元	0.36 元 (按现有股本计算)	
修正前的业绩预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 2008 年第 3 季度报告中披露了本期业绩预告,预计 200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50%-70%。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 经过审慎判断, 公司拟对南京仙林项目计提跌价减值准备 5655 万元,加之聊城阿尔卡迪亚项目销售未达预期,公司放缓了该项目的开发进度,本年无法结算利润,导致公司 2008 年度盈利增长速度未达到预期目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 2008 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0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OO 九年一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 2009—00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在北京市复兴路 40 号中国铁建大厦举行。

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分别发出了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国瑞先生主持。公司 19 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31,945,6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8.34%。其中:内资股(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820,995,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9%;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4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10,950,1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案),作出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按照以下主要条款发行中期票据: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150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可分期发行;

(2)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10 年;

(3)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执行,并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市场投资者,不向社会公众发行;

(5)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补充营运资金及公司投资项目的资本开支;

(6)关于本次发行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在上述主要条款范围内,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决定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请示、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和各种公告; 办理必要的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办理有关登记手续,以及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该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为:8,431,514,662 股同意(其中 A 股 7,820,995,487 股,H 股 610,519,175 股),430,500 股反对 (其中 A 股 0 股,H 股 430,500 股),500 股弃权(其中 A 股 0 股,H 股 500 股),分别约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88%、0.005106%、0.000006%。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委派李志宏律师、赵雅楠律师共同见证了本次会议,根据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九年一月十四日

关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开办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基金定投业务暨定投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鼓励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念,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从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通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办理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自该日起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09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

“定投业务”是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定额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业务。本公司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申购业务申请后, 中国工商银行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在某一固定期限(以月为最小单位)从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扣划固定的申购款项。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30006)。

三、基金定投申购金额下限

每期申购金额最低为 200 元人民币。

四、办理时间及规则

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 投资者可到中国工商银行相关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定投业务申请,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中国工商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交易确认

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 T+2 工作日。

为使投资者及时掌握基金定投申请的确认结果,请在 T+2 工作日起到本公司或中国工商银行营业网点查询确认结果。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后,可以在该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赎回。如无另行公告,本业务已申购份额的赎回及赎回费率等同于正常的赎回业务。赎回时遵循“先进先出”规则。

六、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本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09 倾心回馈” 基金定投优惠活动,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定投申购,在活动期间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1、活动时间

自 2009 年 1 月 16 日起的 2009 年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活动内容

在活动期间, 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基金定投业务进行的本基金定投申购均享有申购费率八折优惠。

3、注意事项

(1)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2)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 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 8 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 = 原申购费率 ×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等于和低于 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3)本基金申购费率参见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4)中国工商银行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七、咨询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公司网站:www.ccbfund.cn

2 、中国工商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八、本公告解释权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九、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00 九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09-002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9-002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6 代线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8 年 9 月 12 日,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合肥市人民政府、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建投”)、合肥鑫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鑫城”)共同签署了《合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6 代线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协议确定各方共同投资在安徽省合肥市设立项目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京东方”)建设第 6 代 TFT-LCD 生产线。

根据框架协议的相关安排,本公司与合肥建投、合肥鑫城共同签署了《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2008 年 10 月 16 日,合肥京东方成立,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08 年 10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合肥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6 代线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40)。

根据股东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近日完成了对合肥京东方的 3 亿元人民币单方增资。增资完成后合肥京东方注册资本和出资情况变动如下:

1、增资前合肥京东方情况:

(1)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2)出资情况:本公司以现金出资 950 万元人民币,拥有 19%的股权;合肥建投以现金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拥有 51%的股权;合肥鑫城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拥有 30%的股权。

2、增资后合肥京东方情况:

(1)注册资本:叁亿伍仟万元整

(2)出资情况:本公司以现金出 30,950 万元人民币,拥有 88.42%的股权;合肥建投以现金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拥有 7.29%的股权;合肥鑫城以现金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拥有 4.29%的股权。

合肥京东方所生产的产品为 37”及以下的 TFT-LCD 显示屏和模组,该产品会受到 TFT-LCD 行业周期变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TFT-LCD 行业周期变动。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合肥 TFT-LCD 6 代线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A 公告编号:2009-003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 B 公告编号:2009-003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主要产品进口关税税率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8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2009 年关税实施方案》(税委会[2008]40 号)。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对液晶显示板实际执行进口关税税率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2008年政策			2009年政策		
商品名称	税则号	实际执行 进口关税税率	商品名称	税则号	实际执行 进口关税税率
液晶显示板	90138030	3%	26寸及以上不含背光模组的液晶显示板	9013803001	3%
			其他液晶显示板	9013803090	5%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的生产,目前主要产品为 26 寸(不含)以下液晶显示板,属于“其他液晶显示板”(2009 年税则号为 9013803090)。

此次公司主要产品的实际执行进口关税税率由 3%提升至 5%, 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国内市场,增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竞争力。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 月 13 日